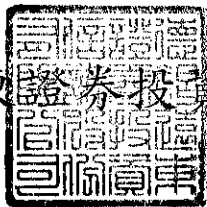


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永豐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渣打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滙豐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德意志銀行、法國巴黎銀行、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、凱基銀行、聯邦銀行、新光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富邦人壽、台北富邦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台灣中小企銀、安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進全球投顧、台灣人壽、瑞興銀行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投顧、王道銀行、富盛投顧、板信商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德銀遠東字第 1110000040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

主旨：謹通知德銀遠東投信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變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根據旨揭之「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」，本公司經理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異動說明如下，並將自 111 年 5 月 16 日起全面適用。

基金名稱	目前風險屬性等級	變更後風險屬性等級
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	RR4	<u>RR5</u>

三、係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，請專函通知投資人。

四、謹提醒 貴行考量有關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可能需要重新做適合度分析。

總經理 梅以德